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42 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SK-HC/7</p> <p>申請修訂《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11》，把位於西貢南邊圍第 24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公開會議)</p>	同意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TKL/5(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坪輦及打鼓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L/14》，把位於打鼓嶺坪輦第 77 約地段第 796 號及第 100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露天貯物」地帶、「農業」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6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大埔林村較寮下第 7 約地段第 1190 號餘段及第 1192 號 B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3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64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電動車充電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40</p> <p>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大埔九龍坑圍頭村第 16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危險品倉庫，並作工業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第 218 約地段第 537 號(部分)、第 538 號(部分)、第 540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541 號 A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第 218 約地段第 543 號(部分)、第 544 號(部分)、第 546 號(部分)、第 547 號(部分)、第 548 號(部分)、第 549 號、第 550 號(部分)、第 551 號(部分)、第 552 號餘段(部分)、第 553 號、第 6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605 號(部分)、第 606 號餘段、第 607 號(部分)、第 608 號(部分)、第 609 號餘段及第 61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7</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第 17 約地段第 674 號 A 分段、第 674 號 B 分段、第 674 號 C 分段及第 674 號餘段闢設臨時休閒農莊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8</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汀角礮頭角第 23 約地段第 109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5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粉嶺軍地北第 83 約地段第 77 號 A 分段(部分)、第 78 號 B 分段(部分)、第 82 號 A 分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82 號餘段及第 8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工場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8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及「綠化地帶」的打鼓嶺北蓮麻坑路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經營臨時食肆及加油站(只限充電)(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粉嶺龍躍頭第 83 約地段第 807 號 E 分段、第 827 號餘段(部分)及第 828 號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TK/25</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第 41 約地段第 4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4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旅遊車及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2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3</p> <p>在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新田第 99 約地段第 77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4</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2 約地段第 180 號餘段及第 182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4</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3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足浴店)，以及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7(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99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撤回</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壘圍南路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8(申請撤回)</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第 115 約地段第 771 號(部分)、第 772 號(部分)及第 787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銷售)(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撤回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20 號 A 分段、第 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 號(部分)、第 31 號(部分)、第 32 號餘段(部分)、第 67 號(部分)及第 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9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第 1493 號(部分)及屋地區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9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290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91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七星崗第 110 約地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09 號 A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04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02</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南第 113 約地段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部分)、第 113 號、第 115 號餘段、第 116 號(部分)及第 117 號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0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七星崗第 110 約地段第 276 號餘段(部分)、第 280 號(部分)、第 295 號及第 299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06</p> <p>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050 號(部分)、第 1054 號餘段(部分)、第 1055 號(部分)、第 1057 號(部分)、第 1059 號(部分)、第 1161 號(部分)及第 1169 號(部分)作臨時露天貯物用途(汽車和汽車零件)，並關設拆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7</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地段第 211 號 A 分段、第 211 號 B 分段、第 211 號 C 分段、第 211 號 D 分段、第 211 號 E 分段、第 211 號 F 分段、第 211 號 G 分段、第 211 號 H 分段、第 211 號 I 分段、第 211 號 J 分段、第 211 號 K 分段、第 211 號 L 分段、第 211 號 M 分段、第 211 號 N 分段及第 211 號餘段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蓮花地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部分)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9(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部分)及第 1083 號 A 分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7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1285 號餘段、第 1286 號餘段及第 1290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SS/298</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粉嶺和合石村第 51 約地段第 3984 號 D 分段及第 3985 號 O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93</p> <p>在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223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4</p> <p>為批給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新生新村第 124 約地段第 131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5(要求延期)</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6</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新圍第 125 約地段第 280 號(部分)、第 281 號(部分)及第 681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及塑膠)和建築材料，並闢設臨時貨倉以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7(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672 號(部分)、第 673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以存放零件及可循環再造物料(金屬)(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8</p> <p>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41 號(部分)、第 46 號(部分)、第 49 號(部分)、第 50 號(部分)、第 51 號(部分)及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料及塑膠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9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第 132 約地段第 820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為期六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9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屯門第 381 約地段第 788 號(部分)、第 790 號(部分)、第 793 號、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附屬小童機動遊戲機區域)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六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Y/47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藍地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212 號餘段(部分)、第 1215 號 AK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7 號餘段(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6 號 A 分段、第 1256 號 B 分段及第 1256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76</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19</p> <p>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179 號、第 2180 號、第 2181 號餘段、第 2191 號及第 2192 號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0</p> <p>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84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284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2</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上璋圍第 122 約地段第 390 號(部分)、第 391 號、第 392 號、第 394 號(部分)、第 395 號(部分)及第 40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3</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256 號(部分)、第 258 號餘段(部分)及第 259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建築材料批發(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4</p> <p>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255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建築材料批發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5</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384 號(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8 號(部分)及第 3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6</p> <p>為批給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894 號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65(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洪水橋天地人路第 124 約地段第 3948 號 A 分段旁的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66</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4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地段第 1438 號、第 1441 號(部分)、第 1442 號、第 1443 號 A 分段、第 1443 號 B 分段及第 1450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